

故宫学资料丛编·宫廷建筑类

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
洪武建文朝卷二

中国紫禁城学会 编纂

故宫出版社

故宫学资料丛编·宫廷建筑类

明代宫廷建筑大事史料长编
洪武建文朝卷二

中国紫禁城学会 编纂

故宫出版社

洪武四年

(1371.1—1372.2)

○四四○ 正月初三日 命徐達往北平繕治城池

《明太祖實錄》卷六○

命中書右丞相魏國公徐達往北

平操練軍馬，繕治城池。濟南衛指揮僉事盛熙領兵二千人，濟

寧左衛指揮房寬、^①房達領兵五千人，青州衛指揮僉事周興領

兵四千人，萊州衛指揮同知胡泉領兵三千人，徐州衛指揮僉

事司整李彬領兵二千人，悉聽節制。

①房寬房達

嘉本無房達二字。按弇山堂別集卷八十六詔令考載詔書原文有。

○四四一 初四日 命定親王宮殿制度

《明太祖實錄》卷六○

命中書定議親王宮殿制度。工部尚

○四四二 初六日 建坛庙于临濠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〇

書張允等議，凡王城，高二丈九尺五寸，下闊六丈，上闊二丈，女牆高五尺五寸。城河闊十五丈，深三丈。正殿基高六尺九寸五分，月臺高五尺九寸五分。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。廊房地高二尺五寸。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，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。正門前後殿，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，廊房飾以青黑，四城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。宮殿棗栱櫺頂中畫蟠螭，飾以金邊，畫八吉祥花，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。帳用紅銷金蟠螭，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。立社稷山川壇于城內之西南，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。其彩畫蟠螭改爲龍^①從之。

① 其彩畫蟠螭改爲龍

嘉本「改爲龍」作同焉。

庚寅建圜

丘、方丘、日月、社稷、山川壇及太廟于臨濠。禮部奏，臨濠宗廟宜如唐宋同堂異室之制，作前殿及寢殿俱一十五間。殿之前俱為側階，東西傍各二間為夾室，如晉儒王肅所議。中三間通為一室，奉德祖皇帝神主以備祫祭。東一間為一室，奉懿祖皇帝神主。西一間為一室，奉熙祖皇帝神主。從之。

○四四三 中都坛庙

《明一統志》卷七

壇廟：圜丘

在洪武門外之東，方丘在北左甲第門外，本朝初祀天之所。

太廟

城在皇內。

○四四四 初六日 作坛庙于临濠

《国榷》卷四

庚寅。作圓丘方丘日月社稷山川壇及太廟于臨濠。上以畫繡欲都之。劉基曰。中都曼衍。非天子居也。

○四四五 初六日 建郊庙于中都

《明史》卷二，并见《明通鉴》卷四

庚寅，建郊廟於中都。

○四四六 十二日 命定王國宗廟及社稷坛制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〇

丙申，命

中書省定王國宗廟及社稷壇壝之制。禮部尚書陶凱等議於
於王國宮垣內^①左立宗廟，右為社稷。廟為殿五間，東西為側階，
後為寢殿五間，前為門三間。社稷之制，古者王爵不以封，止有
諸侯社稷之制。漢皇子始封為王，得受茅土，而社稷之制無聞。

其他封公侯者無茅土，而社以木，後世因之。以州縣比古諸侯，故其制皆方二丈五尺。唐制州縣社稷壇方二丈五尺，高三尺五寸，四出陛。三等門北東西三面各一，為屋各三間，每門二十四戟。其南無屋。宋制州縣社稷壇率如唐制，而高不及者五寸。其社主用石如鐘形，長二尺五寸，方一尺，剡其上，培其下半。今定親王社稷壇方三丈五尺，高三尺五寸，四出陛。兩壇相去亦三丈五尺。壇四圍廣二十丈，壇居壇內稍南居三分之一。壇牆高五尺，各置靈星門。外垣北東西門置屋，列十二戟。南門無屋。社主用石長二尺五寸，闊一尺五寸，剡其上，埋其半。已上丈尺並用營造尺。上不同於太社，下有異於州縣之制。從之。

① 於於王國宮垣內

館本衍一於字。

○四四七 十二日 定王国宗庙社稷坛之制

《国榷》卷四

丙申。定王国宗庙社稷坛之制。

○四四八 十九日 诏改建杨王庙徐王庙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〇

詔工部改建皇外祖考楊王廟于

泗州盱眙縣之墓所，皇外舅徐王廟于宿州之墓所。

○四四九 杨王即墓立庙

《今言》卷二

年九十九。無子，長女即淳皇后。廟初在太廟後，即墓立廟。
楊王，高皇外王父也。墓在盱眙。王姓陳，揚州人，卒

○四五〇 十九日 徙杨王庙徐王庙

《国榷》卷四

徙楊王廟于盱眙。徐王廟于宿州。各就其墓。

○四五二 徐王墳在宿州閔子鄉

《圖書集成·職方典》卷八三七

明徐王墳 在州北七十里閔子鄉龜山左豐山右。王姓馬，閔子鄉新豐里人，明高皇后父。

○四五三 徐王廟在宿州

《安徽通志》卷三九

徐王廟在宿州，王姓馬，明孝慈皇后父也。王缺嗣，太祖追封爲王，卽王所生里立廟。

○四五三 二十日 修治广西兴安灵渠

《明太祖實錄》卷六〇

○四五四 正月 命建奉先殿

《明太祖宝训》卷一

○洪武四年正月己巳^①命建奉先殿。

修治廣西興安

縣靈渠三十六陡^①。興安屬桂林府，其水出海洋山，自秦開桂林、象郡鑿渠。興安分為湘灘二水，建三十六陡^②。甃石為閘，以防水泄。漢馬援嘗修築之，故世傳為援所立。歲久陡岸圯壞，至是始修治之。水可溉田萬頃。

① 修治廣西興安縣靈渠三十六陡 抱本陡作陡。明史嚴震直傳：「尋命修

興安縣靈渠，……建陡閘三十有六」，則作陡是也。

② 建三十六陡 抱本陡作陡，嘉本作隄。

太祖謂禮部尚書陶凱曰，朕聞事死如事生。朕祖考陟遐
已久，不能致其生事之誠然。於追養之道，豈敢怠忽。復
感嘆曰，養生之樂不足於生前，思親之苦徒切於身後。
今歲時祭享，則於太廟。至於晨昏謁見，節序告奠，古必
有其所，爾其考論以聞。

① 編者注：洪武四年正月无己巳日

○四五五 正月 命徐達往北平葺治城池

《明通紀述遺》卷二

辛亥，洪武四年正月。命徐達往北平，操練軍馬，葺治城
池。濟南、濟寧、青萊、徐州等衛悉聽節制。

○四五六 正月 建坛庙于临濠

《國朝典匯》卷一一七

四年正月建國丘、方丘、日月社稷、山川壇於臨濠。
五月詔立大社壇於中都。

○四五七 正月 建坛庙于临濠

朱国祯《大政记》卷三

建國丘、日月社稷、山川壇及 太廟于臨濠。

○四五八 正月 定王国庙社之制建临濠坛庙

《罪惟录》志卷二八

四年正月，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，立郊社壇及太廟于臨濠。

○四五九 正月 建坛庙于中都

《明书》卷二

建壇廟於中都。

○四六〇 正月 建郊壇于中都

《續通考》卷六七

四年正月建郊壇於中都。

先是三年改臨濠府爲中立府定爲中都。築新城門十有二。立園丘於洪武門外，立方丘於左甲第門外。

○四六一 正月 建太廟于中都

《續通考》卷八〇

四年正月建太廟於中都。

禮部議臨濠宗廟宜如唐宋同堂異室之制，作前殿及寢殿各十五間。殿之前各爲側階。東西傍各二間爲夾室。中三間通爲一室，奉德祖神主以備祫祭。東一間爲一室，奉懿祖神主。西一間爲一室，奉熙祖神主。東第二間爲一室，奉仁祖神主。從之。

○四六二 正月 改建楊王廟徐王廟

朱國禎《大政記》卷三

貽肝，外舅徐王廟于宿州，

皆墓所。

改建外皇祖考楊王廟于

○四六三 正月 改建楊王廟徐王廟

《罪惟錄》志卷二八

四年正月，改建揚王廟于盱眙，徐王廟于宿州，皆係墓所。

○四六四 改立楊王廟于盱眙墓次

《罪惟錄》傳卷四

揚王陳公，維揚人，避地盱眙津里鎮，爲淳皇后父。洪武二年，以皇外祖考封揚王，妣王氏爲王夫人，建廟於太廟之東，詔歲遣大臣主祀。明年，中都守臣上言：「陳公墓在盱眙。」

生二女，季卽淳皇后也。卒年九十有九。」上曰：「吾固聞之。」

矣。」立命中書省改立揚王廟於盱眙墓次，置洒掃戶三家，設祠祭署，有司歲以仲春秋祀，宋濂爲文碑神道。

○四六五 即徐王墓立廟

《罪惟錄》傳卷四

徐王馬公，爲孝慈皇后父，宿州閔子鄉人。

洪武二年，與揚王並立廟太廟之東，繼以典禮無稽，始卽公墓立廟，仲春秋有司致祭。設宿州祠祭署，以鄰人武氏世爲奉祠，守王墳，洒掃戶九十家。四年，諭禮部尙書陶凱粉飾帝諭爲文碑之。

○四六六 正月 定親王宮殿制度

朱國禎《大政記》卷三，并見《明會要》卷七十二

定親王宮殿制度。

○四六七 正月 定王國廟社壇壝之制

朱國禎《大政記》卷三

之制。

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

○四六八 二月初四日 议建晋王府于太原古城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一

戊午

晋王相曹興上言三事，一建晋王府于太原古城，築城之役請以兵民參之。一王府鼓手欲選民間少壯，慮為動擾，宜於太原等處續報漢軍^①內選充。一朔蔚等州俱在邊陲，宜依大同之例召商納米中鹽以充邊餉。上謂省臣曰，興言築城之役宜令民計田每頃出一夫，參以太原、平陽、潞州諸衛軍士。其言鼓手、中鹽之事皆從其請。

① 太原等處續報漢軍

嘉本無續報二字。

○四六九 十五日 奉先殿成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一

奉先殿成。殿建于宮門內之東，南向。正殿五間，深